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聲字第6號

異 議 人 樓思道

上列異議人與林佳慧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204號裁定不服，視為向原法院所屬法院即本院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前開規定提出異議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對原法院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204號以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之裁定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向原法院所屬法院即本院提出異議。此項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惟異議人並未預納，經本院於同年7月25日裁定命其於3日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8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茲逾期已久，異議人迄仍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31-53頁），是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法官 黃依晴

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簡吟倫